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163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林秀娥、吴忠、陆雄、瞿斌等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加建电梯间工程 项目代码：
建设位置	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23号27栋
建设规模	加建电梯工程，总建筑面积：127平方米，地上9层：12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2910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19〕复21B06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17日